



香港潮商學校
香港薄扶林道 79 號 B
電話：2546-1644 傳真：2517-2483
網址：www.csshk.edu.hk

各位家長：

2019-2020 年度學生通告第 050A 號

第 72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報名

本通告對象：全校學生

第七十二屆香港學校音樂節獨奏及獨唱比賽現已接受報名。有興趣參加的學生，請於 10 月 3 日前把通告回條交予班主任。參加者將於 10 月 4 日收到報名表格，請填妥表格並連同報名費用一併於 10 月 8 日交予科任老師處理。家長為學生報名參加比賽時，必須留意以下各點：

1. 家長須自行以端正的字體填寫報名表格，如有錯漏，必須自行負責。學校只代學生遞交報名表格及繳交報名費。學校代學生遞交報名表格後，家長如發現表格上所填寫的資料有誤，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有權就每次更改申請，向家長收取行政費用。
2. 家長須自行訓練學生有關樂曲及於比賽當日接送學生往返學校及比賽場地。
3. 家長可以現金或支票付款。如以支票付款，抬頭請填寫「香港潮商學校法團校董會」。一經報名，概不發還。
4. 家長須自行瀏覽「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的網址：www.hksmsa.org.hk，查閱有關比賽日期、時間、地點及報名費用等資料。
5. 如學生參加多於一項比賽，而有關比賽於同日舉行，或與本校活動、評估等的日期相同，家長須作抉擇，或自行到「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申請更改比賽日期。
地址：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七號三樓
電話：2761-3877
6. 如比賽在上課時間進行，學生因參賽而缺課，將不作早退、遲到或缺席計算。

香港潮商學校 詹漢銘校長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香港潮商學校詹校長：

班號：（ ）

2019-2020 年度學生通告第 050A 號回條

本人 同意敝子弟參加獨奏比賽_____（請列明獨唱或樂器），付上比賽費用 \$_____，並會自行訓練及於比賽當日接送敝子弟往返學校及比賽場地。

不同意敝子弟參與比賽。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二零一九年 月 日

3.10.19 樂